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规〔2020〕5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部署，以建立规范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为目标，在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经办管理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对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按照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要求，提高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规范化水平，均衡省内各地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发展。

## **二、统一企业养老保险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企业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企业养老保险各项政策。

### **(一) 规范参保范围和条件。**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全省范围内的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中应当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人员可以自愿按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当依法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 **(二) 逐步统一单位缴费比例。**

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目前单位缴费比例低于 14% 的市，从 2021 年 1 月起调整为 14%；2021 年底前将全省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6%，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20%。

### **(三)逐步统一缴费基数。**

统一全省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统一全省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为起薪当月工资。

统一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为依据核定参保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采取逐步归并片区的办法，用5年左右时间将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到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相关市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订过渡工作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 **(四)规范待遇项目和标准。**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救济金、病残津贴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纳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对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待遇项目，包括自行发放、多发、少发的待遇项目及超出的标准，各地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清查并按要求规范。

规范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与国家统一办法和机关事业单位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相一致的原则，省统一实行以本

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算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的办法。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实行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待遇计发参数，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抓紧研究稳妥调整社保年度相关政策。

### **三、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实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 **(一) 基金统收。**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各项基金收入全部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征收机构征收的养老保险费、中央及省内各级财政补助、中央调剂下拨资金、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以及其他项目收入。各地社保费征收机构在养老保险费征收环节将征缴的养老保险费直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并存放在各市的基金累计结余，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期分批逐步归集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各市当期基金结余，以定期存款存放当地，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 **(二) 基金统支。**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省统一安排资金拨付。基金支出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

核定的本省养老保险待遇总额、转移支出、中央调剂上解资金、退费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各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月提出用款计划，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汇总，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基金拨付至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再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拨付至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为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市预留2个月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额在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中作为周转金。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 **四、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部门共同编制，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市应按照省统一安排，提出本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计划。强化基金预算的硬约束，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地方政府落实责任。实行全程预算监督，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 **五、统一责任分担机制**

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

主体责任，根据本省基金收支总体状况，在综合考虑地方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发展状况、人口结构、就业状况、财政投入能力、参保缴费人数、抚养比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对基金缺口的分担办法。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

在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有当期结余的情况下，对各市出现的当期基金收支缺口，由统收的基金予以解决。在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出现当期收支缺口时，各市出现的当期收支缺口由省和地方分担：若收支缺口市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收支缺口全部由省的累计结余基金承担；若收支缺口市未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则收支缺口由省、市按照一定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可优先从2020年12月31日前省存放在当地的基金累计结余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筹集。各市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结余基金数额，以省审计厅牵头组织的审计出具结论为准。对于地方违规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增加的支出，由当地政府自行负担。

市与县（市、区）之间的基金缺口分担办法，由各市政府确定。

## 六、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持续完善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持全省养老保险

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督及经办业务监督。推行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卡应用全覆盖，实现全省业务经办和服务“一卡通”，大力推进电子社会保障卡，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实现养老保险业务线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实行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交换共享，为养老保险决策管理科学化提供支撑。

## 七、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在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异地通办。通过信息归并方式，实现参保人省内缴费统一管理。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体系，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建立嵌入式经办基金风险防控系统，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经办管理中，实行事前告知承诺，事中积极开展信用评级评价和分类监督，事后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健全行政、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各级人社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基金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

## 八、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加强对各地在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

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方面工作的监督，考核结果纳入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地方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业绩好的地方予以奖励，对出现问题的地方政府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九、强化工作组织领导

规范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承担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责任，严格落实省级统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开展工作，确保规范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我省顺利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省级统筹考核验收。

本意见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以上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